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高教〔2021〕12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修订的《浙江工商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1月19日

浙江工商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深入研究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大力提升我校高等教育研究的引领度、支撑度、影响度和贡献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负责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和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课题成果鉴定和宣传推广，验收结题和未结题处理等。

第三条 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突出课题研究面向区域经济发展、面向相关学科领域以及面向校本研究，提倡原创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三）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均须为我校教职工。

第四条 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实行“统一申报、归口管理”的原则。其课题研究范围包括：教育理论与政策、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综合管理研究等。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委托课题和校领导调研课题。

一般课题分为资助经费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资助经费课题是指与学校工作结合紧密、应用价值大或研究难度较大、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培育潜力的课题；自筹经费课题是指具有一定研究价值且符合学校申报要求，只立项但不给予经费资助的课题。

委托课题是指上级或校级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研究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课题。

校领导调研课题是指分管校领导围绕学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牵头实施的调查研究课题，旨在建立校领导调查研究的常态机制。

第六条 一般课题列入年度课题申报计划，统一申报立项；委托课题可根据实际需求及时申报立项；校领导调研课题的选题由校领导确定。

第七条 申报一般课题需填写《浙江工商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申报委托课题需填写《浙江工商大学高等教育

研究委托课题申报书》；申报省部级以上高等教研类课题未获立项的，可直接递交原申报书。

第八条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拟定课题指南和申报通知。一般课题可根据课题指南选题申报，也可根据申报人的研究积累和兴趣自行设计具体课题申报。委托课题要根据既定的课题名称申报，且不得随意变更研究范围。校领导调研课题由校领导指导相关分管部门具体申报。

第九条 为了体现课题的应用性、实践性和时效性，发挥课题对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作用，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课题主持人限申报1项课题，作为成员同年度参与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1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参与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2项。鼓励跨部门、跨学科的人员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一般课题，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受理：与申报条件不符的；作为主持人有校级高等教研课题尚未结题的。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负责课题申报书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内容

是否在规定的研究范围内，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重复申报等。

第十三条 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课题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课题研究价值，课题论证与设计是否可行，预期成果、经费使用计划是否合理等。课题立项评审采取匿名评审。委托课题根据需要也可采取答辩形式。

第十四条 立项评审组在专家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分，根据专家评分结果提出拟立项课题建议。

第十五条 参加课题评审组的专家，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课题，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拟立项课题，在校内网公示一周。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课题，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对课题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验收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八条 因各种原因，需对课题进行中的研究计划、主

要人员等作较大调整的，由课题主持人填写《浙江工商大学高等
教育研究课题变更申请表》，所在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并报发展
规划处（高教研究所）备案。

第十九条 对不能按计划完成的一般课题，主持人应提前三
一个月填写《浙江工商大学高等研究课题延期申请表》，由
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交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审批，延期
期限不能超过一年。委托课题原则上不延期，到期不能完成者，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将撤销其课题。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校级高等教育研究拨给专项经费，用于
项目资助、评审和成果奖励等。一般课题经费为 5000 元，委托课
题一般不少于 1 万元。学校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
所）、审计处负责课题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一次性拨付，专款专用，由课题主
持人负责审批。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按照学校关于校级课题经
费使用管理的文件规定执行。如课题被撤销，收回剩余研究经费。

第六章 成果验收、结题

第二十二条 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在完成之后需进行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题。

第二十三条 一般课题研究成果需经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鉴定通过后予以结题。如研究成果在我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获省级以上奖项或被浙江工商大学《高教研究专题》采纳，可予免鉴定。委托课题需按委托要求提交研究成果。校领导调研课题提交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课题主持人在课题完成后，填写《浙江工商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经所在部门签字或盖章后报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审核，符合要求者予以结题。结题时需提供《结题申请书》1份及课题成果复印件2份。

第二十五条 课题成果通过验收结题后，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负责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为浙江工商大学和课题主持人共同拥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江商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浙商大高教〔2017〕155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